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0號

原告 昇達橡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賢

被告 林俊彥即安通輪胎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7,88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聲明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1,740元，並自本件支  
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嗣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後，原告並減縮聲明為：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67,88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變更後聲明)，核  
其變更符合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國內進口輪胎之代理商，日前受被告訂購  
而多次出貨各式商用車輪胎及內胎予被告，經扣除被告已給  
付款項及輪胎賠款部分，被告尚積欠原告113年5月、6月及  
7月貨款共計567,880元，及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未給付，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提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

01 三、被告則以：同意給付原告請求之金額等語。

02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4 定有明文。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訴之聲明所  
05 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須  
06 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被告既於言  
07 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  
08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  
09 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45年台上字第3  
10 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114年9月11日言詞  
11 辯論期日既表示同意給付原告請求之金額等語（訴字卷第32  
12 頁），核屬就訴訟標的為認諾之意思表示，揆諸前揭說明，  
13 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請求被  
14 告給付567,880元，及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7 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9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翁熒雪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林孟嫻